

民办中小学，路在何方？

全省17所民办学校负责人论道宁波：走国际化特色化道路

本报记者 陈 敏

学校招收不到优秀的学生，师资队伍不稳定……曾经风光无限的民办中小学，如今却遭遇一个又一个难题。民办中小学何去何从？该如何抓住新机遇，创出一片新天地？昨天，全省17所民办学校负责人齐聚华茂外国语学校，就民办中小学的发展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民办中小学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了！”来自象山的宁波滨海学校校长王恕成感慨。

王校长分析，这几年，政府部门对教育事业的投入大幅增加，公办学校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教学环境与教师待遇越来越好。民办中小学当初以优良的硬件和高薪吸引教师，如今这一优势不复存在，而教学运营成本却不断提高，这给民办教育发展带了一定的困难。

据统计，2013年，宁波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1110所，占总数的52.9%，在校学生人数39.34万人，占总人数的29.6%，民办教育已成为宁波教育事业的重要力量。尽管取得长足的发展，民办教育存在着教师流动频繁、部分学校生源不足等问题。

教师流动频繁，师资队伍不稳定，这已成为民办中小学面临的一个普遍问题。校长们认为，这一问题已严重影响民办中小学的正常教

宁波海事 24小时“打非治违”

本报讯（记者余晓辰 通讯员成瑛 候建峰）昨天1时，宁波穿山半岛峙头临海的石场码头灯火阑珊，海事巡查执法人员发现了一艘装料结束正欲离开的船舶，及时制止了该船的逃签行为。

“就像三轮车上高速，随时会发生事故。”穿山海事处处长黄红卫强调内河船入海航行安全隐患。一台警灯闪烁的执法车，一部车载高频对讲机，一部高音喇叭，一台取证用相机，三名执法人员，两艘待命的海事巡逻船，每两个小时完成一次对6个石场码头的全线巡查。

据悉，4月12日起，宁波穿山海事处正式启动“打非治违”夜鹰专项行动，对辖区石场码头进行24小时全天候的不间断巡查，重点打击内河船跨航区航行、船舶超载、船舶配员不足等违法行为。两天内，宁波穿山海事处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3人次，出动执法车8车次，出艇2艘次，巡查里程336公里，巡航里程72海里。

价值几万的光缆掉落 协警路边等候失主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朱忠义）价值好几万元的光缆从车上滚落，驾驶人却浑然不知；好在鄞州钟公庙交警中队的两名协警及时发现，将其移至路边并等候失主。

4月13日晚上8时15分许，钟公庙交警中队协警陈俊华和蒋尖军驾驶警车在宁南南路上夜巡。当车辆左转弯进入惠风西路时，他们猛然发现马路中间有一个木制圆桶挡道，两人下了车，连忙把它推到路边。

木制圆桶滚到路边后，两协警仔细一看，发现是一盘没有开封的通讯光缆。该盘光缆上面的标签说明：规格为GYTS2413.3，盘号5D146488308，盘长2000M，光缆重量192KG。

协警心想，这么昂贵的工程器材，应该是有人不小心丢失的，失主肯定会回来寻找的，两人决定在路边等候。不到半小时，果然一辆黄色的皮卡车驶到跟前，从车上跳下四五个穿着蓝色工作服的男子，边走边嚷：“找着了，找着了！”

两名协警核对了他们的身份，原来是一群移动公司安装光缆的工人。皮卡车驾驶人吴师傅说，公司地址在江北庄桥，他们受公司领导指派，当晚从江北到鄞州某地进行安装施工。在经过宁南南路与惠风西路路口时，车子颠簸了一下，这盘光缆竟从车上滚落，由于车上人多，负载也重，以至于众人毫无察觉，等到了目的地，才发现价值几万元的光缆不见了。

子女抚养费能否 一次性“买断”？

本报讯（记者单玉紫枫 通讯员施雪燕）离婚时，父亲“一次性”支付了孩子的抚养费；如今，十年过去了，母亲突然要求加钱。因为双方谈不拢，日前，这对前夫妻只好法庭上见！

慈溪的高大姐与老胡于2000年登记结婚，次年生育儿子小胡。后来因感情破裂，双方于2004年协商离婚，孩子由高大姐抚养。父亲老胡一次性支付夫妻共同财产中应得部分的折价款，及他应承担的子女抚养费合计60600元。十年来，大家相安无事。现高大姐起诉至法院，要求老胡支付自2013年8月起至小胡独立生活时止每月抚养费1000元，其理由是小胡体质弱多病，经常求医，而高某又系医院的临时工，收入较低，且近年来物价上涨较快，老胡支付的抚养费已不能维持小胡的实际生活需要。况且老胡近年来从事边贸生意，收入颇丰，有能力支付相应抚养费。

老胡辩称，当初离婚时已一次性支付了儿子小胡的抚养费，早已履行完毕，现在不应该再承担抚养费。更何况目前自己经济状况也不佳，生活比较困难，且另有两个子女需要抚养，各方面开支较大，所以不同意再支付。

承办法官称，子女和父母的亲缘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解除。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一方提出超过协议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本案中，老胡在离婚时虽然支付了抚养费，但双方离婚距今已10年，其间，随着小胡年龄的增长，其所需的生活费用和教育费用也逐年增加。加之通货膨胀和物价水平不断上涨，老胡支付的子女抚养费已难以满足小胡的生活、学习需要，故小胡要求增加抚养费的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法院综合各因素，酌定判决老胡每月支付小胡抚养费350元至其独立生活时止。



银发志愿者

前天上午，住在江北文教街道北岸琴森小区的十几位老人，在小区里捡垃圾、擦桌椅……据了解，北岸琴森社区日前组建了一支银发志愿者队伍，每月一次对小区道路进行义务清洁。前天是这支队伍组建后的第一次活动。

（冯小平 姚瑶 摄）

出门游玩三天 家被“搬”空了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俞晓勤）清明节出门玩了三天，谁知回到家时，发现所有方便移动的家具电器不见了。看到这一幕，鄞州高桥镇民乐村村民老李不禁傻眼了。

4月8日晚9时许，高桥派出所民警接到老李报警后，立即赶到案发现场调查取证。据老李讲，他被偷了2台康佳电视机、2台无牌饮水机、2个煤气瓶、1个高压锅、1台煤气灶、10个木凳和2把椅子等，总价值580元。

这么多的家具电器怎么运走呢？

货车进出太明显，人力搬运也搬不了太远。民警一边分析案件，一边加强对周边地区的巡逻走访。

4月10日晚，巡逻队员在民乐村附近的草舍村，发现一男子拿着手电筒边走边张望，行迹十分可疑。经过追踪调查，民警于次日傍晚5时许，以查询临时居住证为由，到对方位于草舍村的家中走访。

该男子姓汪，云南人，23岁。他虽然和民警热情交谈，但眼神一直躲闪。随行工作人员仔细观察汪某家中物品，发现其中一个煤气瓶的记号

居然与老李家失窃的一致。

经走访，警方又在汪某家附近的其他4户人家中，找到了老李失窃的部分物品。于是，民警迅速将汪某等6名涉案人员控制住，并带回派出所调查。

经询问，其余5人均是汪某的亲戚及老乡。4月6日晚，汪某见老李家没人，窗户又开着，便潜入屋内偷了台电视机回家。附近几个老乡获悉后，很是眼红，让汪某带着他们一起去偷。最后，他们将老李家可移动的家具电器“搬走”了。

目前，汪某等6人已被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央视《快乐汉语》 聚焦宁波风情

本报讯（记者施超 通讯员叶兴法）“学说中国话，朋友遍天下。”笔者昨日从市旅游局获悉，央视《快乐汉语》栏目摄制组来到甬城，我市的风土人情和自然美景将通过这个“空中孔子课堂”向全球华语读者推广。

《快乐汉语》是央视中文国际频道重点推出的汉语推广类电视栏目。此次在甬取景地点为宁波海洋世界、天一阁博物馆、鄞州家居博物馆、奉化溪口风景区、宁海前童古镇（十里红妆）、象山石浦渔港、宁波“红牡丹”交流社等，通过“实战教授汉语”形式，介绍宁波文化历史和旅游风情，让观众在生动幽默的情节里、轻松愉悦的环境中“快乐学汉语”。

本次拍摄日程从4月12日持续至18日，为期一周。

甬城 @进行时
<http://weibo.com/nbrb>

#每日读报 #

《我市警方摧毁一城区特大系列性扒窃犯罪团伙》（宁波日报4月14日A1版）

@甬上浪子：大快人心啊，反扒不仅要严惩扒手，还要对收赃者出重拳，切断各个环节。

《轨道交通“乘车八步曲” 教您购票候车》（宁波日报4月14日A2版）

@清音LL：卡比较方便，适合年纪大的人。

#宁波微影 #



@光影漫步的空间：【踏春东钱湖，闲走陶公村】喜欢一个人来东钱湖，看青山叠翠，览烟波浩淼的湖景，闲适、恬静。我还喜欢走走陶公古村，那古朴的巷弄和灰墙黛瓦的老屋总让我想起童年的时光。

（记者 金雅男 王珏 整理）

持老年卡免费乘公交车遭遇事故 法院依据新《消法》判赔10万元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冯筏）用老年卡免费乘坐公交车，乘客是否属于消费者？出了事故能赔偿吗？昨天，奉化法院判决了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施行后的宁波首例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2013年6月，市民沈女士乘坐公交车回家途中，公交车与一辆私家车相撞，以致公交车侧翻，包括沈女士在内的7名乘客在事故中受伤，其中沈女士的伤情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事后，交警部门作出认定，公交

车司机负事故主要责任，私家车驾驶员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今年2月，原告沈女士向奉化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某交通有限公司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浙江省实施〈消法〉办法》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残疾者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等合计28万元。

上个月，案件开庭审理。庭审中，公交车乘客遇到交通事故后能否按照《消法》索赔，成为争议焦点。

被告某交通有限公司认为案件应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赔偿。因为公交车属于公益性质，而且原告沈女士当时使用老年卡免费乘车，不属于消费者范畴，不应按照《消法》索赔。而原告方则认为，自己虽然持老年卡免费乘车，但依然是消费者，且与被告之间形成了运输合同关系，应该按照《消法》相关规定予以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交车虽然具有公益性，原告使用老年卡免费乘车是政府的

惠民政策，但是被告作为公共交通事业的经营者同时也享受了政府相应的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这并不改变被告作为服务提供者、原告作为消费者的身份性质。

被告某交通有限公司作为公交车经营者应当在合理期间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对提供服务时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应当按照修订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沈女士医疗费、营养费等各项经济损失10万元。

试驾时突然开溜 摩托车发烧友获刑

本报讯（记者单玉紫枫 通讯员李闹闹）起步——加速，听着发动机“悦耳”的轰鸣声，享受着摩托车特有的风驰电掣，林某感到了一种别样的刺激。见卖家早已被远远地甩在身后，试车的他突然生歹意，竟驾车逃之夭夭。

昨天上午，这名摩托发烧友在镇海法院受审，并为其一时的冲动付出了代价。

林某今年31岁，平日酷爱摩托车，时常和一群发烧友研究摩托车，还组团骑车兜风。但是自己现有的摩托车已经用了好几年，无论从性能还是从外观上都和朋友们的“座驾”相去甚远，和朋友玩车时感觉自己特别“跌份”。但碍于手头拮据，换不起新车，他便打算换一辆二手车。

一天，林某不经意间在58同城网上看到一条卖车信息，对方有一辆红色本田CB400CC型摩托车要出售，从照片上看摩托车还很新，样式自己也很喜欢，便和卖家取得联系。

去年12月初，林某揣着1万元现金来到镇海骆驼街道世纪大道延伸段的一座桥上，与卖家碰面，商谈买卖摩托车事宜。

只见流线型的车身、酷炫的排气管、锃亮的发动机……一切都跟想象的一样。林某心动不已，但一番讨价还价后，车主价格咬得比较紧，林某便提出试驾，车主同意了。

果然，稍一发动，车子便驶出老远，简直是“美学与动力的完美结合”。但林某转念一想，买了车后自己又要节衣缩食好久，心有不甘的他临时起意，趁卖家不备加大马力逃之夭夭，任车主喊破了喉咙。

将车偷走后，他将摩托车改装成自己喜欢的蓝色，并换掉手机号码。然而这一切都是徒劳的，民警很快将其抓获。

昨天上午，镇海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林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